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4號

抗 告 人 蔡承志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2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票字第14296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然伊並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且伊係與相對人約定貸款分36期給付，屢屢繳款後相對人卻表示未收到，伊多次向相對人反映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伊始終止給付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本票上並

01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向抗告人提示後，尚有新臺幣
02 (下同) 11萬2320元，及自113年9月24日起按年息16% 計算
03 之利息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
04 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
05 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
06 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則相對人
07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
08 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
09 所稱未簽發系爭本票、因相對人不理會其反映之付款問題，
10 伊始終止付款等節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
11 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而抗告意旨
12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
14 告人負擔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17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

20 法官 韓靜宜

21 法官 陳筱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何秀玲

26 附表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受款人	到期日	其他記載事項

(續上頁)

01

蔡承志	113年4月22日	12萬6360元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113年9月23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2. 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6%加計利息。3. 付款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。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